

慈濟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 自然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自然學科」(以下簡稱本學科)依據「自然學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六條，訂定「自然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自然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初審本學科教師聘任(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)、升等及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初審本學科教師學術研究(含進修、國內外講學研究)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彈性薪資、服務績效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查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科組長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科全體教師(含約聘)推選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二至四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多二名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學科組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如學科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教師提案後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。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法定迴避事宜，如低階高審，或審查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親屬，應行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初審通過之案件，應送本校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做成之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之決議或處分，教師本人認為有

違法或不當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